

合同

编号： 11N56437055X202411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南湖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蓝创文化传媒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蓝创文化传媒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蓝创文化传媒工作室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蓝创文化传媒工作室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文化展板13个, 宣传栏维修1个	-	-	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周期,交付时间:其他,安装方式:实际情况,产品材质:所需材质	1	项	4850.00	4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 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及交付期限

-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的图纸制作，施工过程中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。
- 交付期限以甲方具体安排时间为准。

(二) 施工地点及相关技术要求:

- 在甲方指定场地安装。
- 乙方提供技术设计效果图制作;
- 甲方按照乙方的时间要求提供相关制作文件;

(三) 材料的检验方法

双方到制作现场共同检验、验收。

(四)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工期

乙方制作到位后通知甲方到现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时间为 1天。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(五) 付款时间及方式

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甲方以支票或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付清项目款给乙方。

(六)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 2 种方式解决；1、提交克拉玛依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七) 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1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及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；

二、开票及付款方式

所有广告制作安装完成后，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 100%，乙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、制作工期：3 个工作日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区蓝创文化传媒工作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区阿山路东驰机电市场

电话：

电话：1303138303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胜利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82021004188200000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